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98,575	190,471	67,691	65,449
服務成本		(177,293)	(175,237)	(61,730)	(59,133)
毛利		21,282	15,234	5,961	6,3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57	1,331	14	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61)	(2,338)	(833)	(790)
行政開支		(25,739)	(39,560)	(12,029)	(14,641)
融資成本		(631)	(631)	(211)	(114)
除稅前虧損	5	(5,892)	(25,964)	(7,098)	(9,2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833)	39	(15)	3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6,725)</u>	<u>(25,925)</u>	<u>(7,113)</u>	<u>(9,19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內溢利/(虧損)	8(c)	2,118	(4,230)	7,067	(1,310)
期內虧損		<u>(4,607)</u>	<u>(30,155)</u>	<u>(46)</u>	<u>(10,501)</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46)	(606)	3	101
於出售附屬公司					
後將累積外匯儲備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884)	—	(884)	—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5,637)</b>	<b>(30,761)</b>	<b>(927)</b>	<b>(10,400)</b>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16)	(30,045)	(24)	(10,470)
非控股權益		(91)	(110)	(22)	(31)
		<b>(4,607)</b>	<b>(30,155)</b>	<b>(46)</b>	<b>(10,501)</b>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46)	(30,651)	(905)	(10,369)
非控股權益		(91)	(110)	(22)	(31)
		<b>(5,637)</b>	<b>(30,761)</b>	<b>(927)</b>	<b>(10,400)</b>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0.203)</b>	<b>(1.959)</b>	<b>0.001</b>	<b>(0.624)</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0.301)</b>	<b>(1.690)</b>	<b>(0.268)</b>	<b>(0.548)</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0.098</b>	<b>(0.269)</b>	<b>0.267</b>	<b>(0.076)</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清潔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營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環境及清潔 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

投資 投資金融資產

放債 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AUTO 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管理服務 於中國深圳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收益

營業額為環境及清潔、AUTO、管理服務及放債的服務收入總和。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環境及清潔服務收入	197,097	190,471	66,363	65,449
放債利息收入	1,478	—	1,328	—
	<u>198,575</u>	<u>190,471</u>	<u>67,691</u>	<u>65,449</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AUTO服務收入	3,122	5,980	—	2,066
管理服務服務收入	8,658	—	1,652	—
	<u>11,780</u>	<u>5,980</u>	<u>1,652</u>	<u>2,066</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42	25	10	2
雜項收入	422	554	—	—
	<u>464</u>	<u>579</u>	<u>10</u>	<u>2</u>
<b>其他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	752	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現收益	489	—	—	—
	<u>493</u>	<u>752</u>	<u>4</u>	<u>—</u>
	<u><b>957</b></u>	<u><b>1,331</b></u>	<u><b>14</b></u>	<u><b>2</b></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無形資產攤銷	167	—	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4	4,550	744	4,563
消耗品成本	2,301	2,631	1,149	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752	4	—
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363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121,274	123,382	41,788	39,362
長期服務金	453	150	300	64
津貼及其他	142	160	52	6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379	4,559	1,472	1,584
以股份基礎之支付開支	—	—	—	—
	<u>126,248</u>	<u>128,251</u>	<u>43,612</u>	<u>41,079</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u><b>3,393</b></u>	<u><b>2,272</b></u>	<u><b>1,542</b></u>	<u><b>387</b></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042	264	89	6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	—	(17)	—
	<u>997</u>	<u>264</u>	<u>72</u>	<u>61</u>
遞延稅項	<u>(164)</u>	<u>(303)</u>	<u>(57)</u>	<u>(97)</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833</u></u>	<u><u>(39)</u></u>	<u><u>15</u></u>	<u><u>(36)</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 (a) 出售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萬有限公司(「高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萬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UTO出售事項」)。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私家車美容服務業務。

(b) 出售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現金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樂安出售事項」）。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

(c) 期內已計入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1,780	5,980	1,652	2,066
服務成本		(6,842)	—	(1,432)	—
毛利		4,938	5,980	220	2,0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	—	7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27)	(1,494)	(110)	(566)
行政開支		(5,030)	(8,744)	(264)	(2,819)
融資成本		(98)	—	(32)	—
商譽減值虧損		(3,763)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e)	7,178	—	7,17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3	(4,258)	6,999	(1,3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8	68	9
期內溢利／(虧損)		2,118	(4,230)	7,067	(1,310)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66	(4,120)	7,067	(1,279)
非控股權益		(48)	(110)	—	(31)
		<u>2,118</u>	<u>(4,230)</u>	<u>7,067</u>	<u>(1,310)</u>

(d) 於完成日期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AUTO 出售事項 千港元	樂安 出售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	706	1,090
商譽	–	36,984	36,9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3	2,904	3,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7	720	1,187
即期可收回稅項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5)	(5,141)	(5,386)
遞延收入	(4,989)	(1,270)	(6,259)
即期應付稅項	–	(4,504)	(4,504)
其他借款	–	(1,668)	(1,668)
非控股權益	285	–	285
	<u>3,025</u>	<u>28,731</u>	<u>25,706</u>
出售的資產／(負債)淨額	<u>(3,025)</u>	<u>28,731</u>	<u>25,706</u>

(e)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附註	AUTO 出售事項 千港元	樂安 出售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支付之代價		– *	32,000	32,000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將累積外匯儲備由 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884	884
		–	32,884	32,884
減：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8(d)	<u>(3,025)</u>	<u>28,731</u>	<u>25,706</u>
出售收益		<u>3,025</u>	<u>4,153</u>	<u>7,178</u>

\* 銷售代價為1港元

AUTO出售事項及樂安出售事項之收益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呈列。

有關出售的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及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內反應。

## 9.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的期間虧損	(6,682)	(25,925)	(7,091)	(9,191)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虧損)	<u>2,166</u>	<u>(4,120)</u>	<u>7,067</u>	<u>(1,279)</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虧損	<u>(4,516)</u>	<u>(30,045)</u>	<u>(24)</u>	<u>(10,470)</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18,650</u>	<u>1,533,433</u>	<u>2,645,336</u>	<u>1,676,887</u>
-----------------------------	------------------	------------------	------------------	------------------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作出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作出的供股而予以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作出的供股而予以調整。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因為其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不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800	108,514	1,000	21,400	(600)	-	6,459	(19,890)	118,683	(260)	118,423
期內虧損	-	-	-	-	-	-	-	(4,516)	(4,516)	(91)	(4,0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6)	-	-	-	(146)	-	(146)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 分類匯兌差額	-	-	-	-	(884)	-	-	-	(884)	-	(88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30)	-	-	(4,516)	(5,546)	(91)	(5,637)
於購股權失效及取消後解除	-	-	-	-	-	-	(6,459)	6,459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	-	-	-	-	-	285	285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900	47,700	-	-	-	-	-	-	48,600	-	48,600
股份發行費用	-	(1,554)	-	-	-	-	-	-	(1,554)	-	(1,55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700</u>	<u>154,660</u>	<u>1,000</u>	<u>21,400</u>	<u>(1,630)</u>	<u>-</u>	<u>-</u>	<u>(17,947)</u>	<u>160,183</u>	<u>(66)</u>	<u>160,11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00	22,360	1,000	21,400	(23)	39,500	-	(8,498)	76,739	(99)	76,640
期內虧損	-	-	-	-	-	-	-	(30,045)	(30,045)	(110)	(30,15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06)	-	-	-	(606)	-	(6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06)	-	-	(30,045)	(30,651)	(110)	(30,76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6,625	-	6,625	-	6,62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00	64,500	-	-	-	-	-	-	65,000	-	65,000
發行股份費用	-	(2,476)	-	-	-	-	-	-	(2,476)	-	(2,476)
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	-	-	-	-	-	(39,500)	-	39,500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500</u>	<u>84,384</u>	<u>1,000</u>	<u>21,400</u>	<u>(629)</u>	<u>-</u>	<u>6,625</u>	<u>957</u>	<u>115,237</u>	<u>(209)</u>	<u>115,028</u>

附註：

- (a)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該金額指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的應付股東款項。
- (c) 該金額為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儲備的餘額在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後已轉至保留盈利賬目。
- (d)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其按照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購股權失效及註銷後該儲備的結餘已轉撥至保留盈利。

## 11. 比較數字

- (i)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法。變動包括若干開支重新分類至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前分類於服務成本下)。會計項目的新分類旨在提供更合適呈列本集團業績的方法。
- (ii) 由於單獨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可資比較數據(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數據及其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季度報告披露的變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 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上海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及其租戶)、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出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及(xi)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 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於我們收購該公司後，其名稱更換為寶聯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此後稱為「寶聯上海」)的51%股權。

#### 汽車美容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在香港以自有品牌「E-Car」(前稱為「皇者汽車會」)從事私家車的美容服務業務。E-Car提供的汽車美容服務，包括洗車服務、精裝打蠟服務、蒸汽洗地氈及梳化、車廂清潔連吸塵、車蠟服務，以及車廂空氣淨化及除臭服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出售汽車美容服務。

####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樂安收購事項」)。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樂安集團」)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出售樂安集團。

## 投資金融資產

期內，本集團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僅包括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

## 放債業務

本集團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拓闊其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利管理有限公司及匯和財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獲香港牌照法庭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授予放債人牌照）開始其放債業務。

## 業務回顧

### 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190,5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的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稍為增加約1,000,000港元至約19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運輸分部獲得其他合約及商業及住宅分部開始若干新服務合約；(ii)租戶服務合約的定期價格上漲；及(iii)若干商業及住宅服務合約到期的淨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式獲得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的其他市場份額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約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00,000港元）。

### 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寶聯上海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5,600,000港元的收益。由於寶聯上海產生若干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辦公室裝修開支，以宣傳其業務並建立辦事處，寶聯上海於期內仍未錄得佳績。

## 汽車美容服務

隨著激烈競爭，E-car自完成收購日期起並無取得佳績。經考慮E-car不理想的業務表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萬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是次出售後，本集團不再在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業務。

##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根據樂安收購事項的條款，其中包括(i)樂安集團於樂安收購事項前僱傭的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自樂安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留任樂安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留任管理層」)；(ii)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樂安集團自樂安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將達致除稅前溢利的若干金額(「保證溢利」)；(iii)倘保證溢利有任何短缺，賣方須補償本公司款項(「補償」)，金額為保證溢利與樂安集團除稅前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或保證溢利金額與樂安集團除稅前淨虧損之總和；及(iv)倘樂安集團於任何兩個保證期間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則本公司有權酌情按代價30,900,000港元(扣除賣方支付的任何補償後)將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再售回予賣方(「回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樂安集團為本集團總收益及本集團總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約8,700,000港元的收益及約200,000港元的除稅前溢利。我們注意到，樂安集團的財務表現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呈下降趨勢乃由於樂安集團管理的商場周圍新開業商場吸引大批租戶，導致租戶續新租賃合約出現不可預見的下降。

由於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表現不如預期及其貢獻甚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現金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

## 投資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持續審閱投資組合並根據市況作出適當調整(透過收購或出售)，旨在產生合理回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決定於手頭金融資產的市場淨值有利於彼等的投資成本時出售所有手頭金融資產，產生已變現收益淨值約500,000港元。

##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授出三筆本金合共為5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18%至20%計息的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放債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貸款的利息收入約為1,500,000港元。

## 前景

### 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成功重續及取得多份新重大環保服務合約。我們相信，該等合約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支柱。我們獲得運輸部門的若干新合約，而我們就此提供24小時的環境及清潔服務。因此，我們已展示提供大規模環境服務的能力，亦提升我們作為香港最大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的聲譽。我們將繼續通過向前線員工提供培訓提高服務質量。

隨著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的競爭更加激烈。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將作出向上修訂，我們預計法定最低工資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底前經檢討並上調。本集團正面對環保服務業的高勞工流失率，乃由於更多勞工傾向於其他較輕鬆的行業工作，例如保安護衛服務業。為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力求將大部分已增加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密切監控勞工流失率及定期檢討我們的薪酬計劃，以維持充足的勞動力並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將增強營銷工作以擴大於商業及運輸業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整合資源專注高價值客戶，透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帶來額外收益。由於我們可以發揮現有人力優勢在我們已進駐的地點開展服務，故此我們相信，這項策略不單可提高來自每位客戶的收益，亦可提升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將繼續精簡我們的業務，以簡化及有效提升經營效率。我們深信，我們於運輸業的成功將進一步為新客戶日後選用我們的清潔服務建立信心。

## **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

連同寶聯上海現有管理層的廣泛業務網絡及經營經驗、本集團所作的額外注資及本集團提供的管理及經營技術，寶聯上海現正如預期擴展，寶聯上海已自收購完成後訂立多份新服務合約。寶聯上海將實行與香港相若的質量監控及培訓計劃。預期寶聯上海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將進一步提升。寶聯上海的管理層亦將完善其營銷策略，以吸引更多新客戶於中國上海使用我們的清潔服務。透過收購寶聯上海，相信本集團可加快將其環境及清潔服務擴充至中國。

## **投資金融資產**

管理層將於實施投資策略時持續採取審慎保守態度，於日後由本集團會考慮及投資價值可觀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 **放債業務**

本集團持續採納放債政策及程序手冊，規定根據放債條例處理及監管放債程序的指引。我們的放債策略的主要指示為採取審慎保守態度，日後本集團僅會考慮及批准具有良好的財務能力的借款人。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6,500,000港元)，增加約7.0%，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有出租服務合約正常價格上漲，加上成功投取及重續多份香港商業綜合大廈及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重大服務合約，因此香港的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000,000港元至約19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0,5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新收購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帶來之收益約5,6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新收購中國深圳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帶來額外收益約8,700,000港元；及(iv)新成立的放債業務貢獻額外利息收入約1,500,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增加約5,400,000港元至約2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產生的毛利增加約3,3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新收購的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產生的額外毛利約1,3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新收購的中國深圳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產生的額外毛利約1,8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增加約1.6%至約12.4%(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8%)。

期內，本集團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增加約1.7%至約9.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0%)，原因為(i)直接勞工及人力資源服務成本因本集團實施更有效的工作流程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程序而減少；及(ii)於期內提早終止若干虧損的服務合約。

##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4,400,000港元至約2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1,9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所致(i)期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程序造成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招待費、廣告及推廣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費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減少；(ii)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6,600,000港元（乃屬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新收購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業務產生額外一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1,9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通過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的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4港元發行90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集資48,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本公司與匯和企業有限公司及余偉業先生（「余先生」）（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承諾（「承諾」），324,070,500股供股由匯和企業有限公司及余先生包銷。根據本公司與林達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575,929,500股供股由包銷商包銷。

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透過發行900,000,000股供股集資約4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25,500,000港元將用於在深圳設立總辦事處及在中國地區擴充清潔業務，預期設立總辦事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
- 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放債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本公司正在積極與若干潛在借款人磋商；及
- 餘下約6,500,000港元將用作就妥為履行任何新環保服務合約而發出履約保證之銀行擔保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預期將獲授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按以下方式進行：

- 約4,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成立環境及清潔業務；
- 15,000,000港元授出作為放債業務項下的貸款；
- 約1,000,000港元用作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的若干環境服務合約項下的履約保證的定期存款；及
- 餘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有關供股的詳情及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供股章程中。

## 購股權

###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批准了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進行的股份合併調整）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60,000,000	(60,000,000)	-	-
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37,500,000	-	(37,500,000)	-
					<u>97,500,000</u>	<u>(60,000,000)</u>	<u>(37,500,000)</u>	<u>-</u>

### (2)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 0.02 港元發行 2,00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三個月後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 0.1343 港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股份拆細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所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截至本報告日期及到期日，概無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於其中持有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權益的公司名稱	身份			
梅芳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1)	972,211,500	好倉	36.01%

附註：

1. 余偉業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972,211,500股股份，其中427,987,500股本公司股份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的匯和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梅芳女士為余偉業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芳女士被視為於余偉業先生持有的972,21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面值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於其中持有 權益的公司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余偉業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44,314,000	好倉	20.16%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27,897,500	好倉	15.85%
趙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20,000,000	好倉	4.44%
高莉莉	本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2)	120,000,000	好倉	4.44%
Wan Yeung Lau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7,300,010	好倉	9.90%
鍾金流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7,255,000	好倉	9.90%

附註：

1. 余偉業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972,211,500股股份，其中427,897,500股本公司股份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的匯和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梅芳女士為余偉業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芳女士被視為於余偉業先生持有的972,21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高莉莉女士為趙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莉莉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6.07%的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違反上述規定交易標準或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任何違規情況。

##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有關以下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執行董事履行。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委任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已存有一套平衡機制，可充足和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有關安排。

- (ii)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經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須經重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到期重選時將被檢討，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較守則所載者寬鬆。
- (iii) 根據守則條文第 F1.1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4 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為其公司秘書以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能。黃志恩女士（「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 F1.1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4 條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董事會根據守則條文第 F1.1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4 條委任執業會計師陳煥榮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崔志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其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且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余紹亨先生及梅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ppsinholdings.com](http://www.ppsinholdings.com) 刊登。